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17:30，在长沙市榔梨街道龙华村阳光东路，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行政楼一楼VIP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旷洪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彭孟武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6月20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监事会对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和过往工作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同意提名旷洪峰先生和翁永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审议通过本次选举的股东大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转，在新一届监事选举产生并正式就任前，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1,602,77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17,923,326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181,602,77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2,617,923,32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章程》(2017 年 6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旷洪峰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至 2011 年 2 月，先后在湖南省湘乡市统计局、政府办、移民开发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作；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履行监事职责并负责基建项目、人力资源部、行政部管理工作。

截至目前，旷洪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5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2、翁永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7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先后在福建省福州市化工机械厂、大统钟表有限公司、中山梅华表业等工作；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过公司生产部副总经理、供应链管理副总经理、蓝思科技（长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目前主要负责越南蓝思公司的筹建工作。

截至目前，翁永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64 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